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一一零一三零一三四零一號令發布，並奉考試院一百十年五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零五三五一一二六號函同意備查。

本局基於機關業務需要，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結構變遷，科技犯罪型態多樣且無縣（市）轄區界線，網路資訊犯罪趨勢迅速改變，爰依轄區治安狀況及勤業務需要，強化刑事幹部科技偵查人才，新增科技犯罪偵查隊，提升專業執法效能。

茲基於上開原因，爰修正本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 （一）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各編制表：

- （一）警察局：減列「警務員」一人。
- （二）刑事警察大隊：增置「隊長」一人，由上開警察局警務員減列改置。
- （三）民防管制中心：表末附註配合原留用警報員已出缺，予以刪除。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p>	<p>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p>

<p>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u>科技犯罪偵查隊</u>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p>	<p>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法制體例，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p>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事	警正		二		警務參事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二		局員	警正		二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 裝備、財物、 偵防、調查、 戶口、民力、 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 勤、風紀、研 考等十三股。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 裝備、財物、 偵防、調查、 戶口、民力、 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 勤、風紀、研 考等十三股。			
督察員	警佐或 警 正		七		督 察 員	警佐或 警 正		七				
警務員	警佐或 警 正		四十六	一、內一人辦 理外事 業務。 二、內一人辦 理資訊 業務。 三、內六人辦 理刑事 鑑識工 作。	警 務 員	警佐或 警 正		四十七	一、內一人辦 理外事 業務。 二、內一人辦 理資訊 業務。 三、內六人辦 理刑事 鑑識工 作。		一	減列「警務員」一 人，改置刑事警察大 隊「隊長」一人。
調查員	警佐或 警 正		三	辦理刑事工 作配置保防 科。	調 查 員	警佐或 警 正		三	辦理刑事工 作配置保防 科。			
巡 官	警佐或 警 正		十	一、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二、內三人辦 理資訊 業務。 三、內五人辦 理刑事 鑑識工 作。	巡 官	警佐或 警 正		十	一、內二人辦 理外事 業務。 二、內三人辦 理資訊 業務。 三、內五人辦 理刑事 鑑識工 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警務佐	警佐或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 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警 務 佐	警佐或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 刑事工作配 置保防科。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警 員	警 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七二		合計			一七二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七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予以刪除。 二、原附註三修正為附註二。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	正	一		大隊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長	警	佐或正	四		隊長	警	佐或正	三		偵查隊。	一	一、增置「隊長」一人，由警察局「警務員」減列改置。 二、依勤、業務需要，刪除備考欄內文字，以符體例。
組長	警	佐或正	二		組長	警	佐或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或正	二				
分隊長	警	佐或正	三		分隊長	警	佐或正	三				
偵查員	警	佐或正	十八		偵查員	警	佐或正	十八				
警務佐	警	佐或正	二		警務佐	警	佐或正	二				
小隊長	警	佐或正	十五		小隊長	警	佐或正	十五				
偵查佐	警	佐或正	四十八		偵查佐	警	佐或正	四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九十八		合計			九十七		一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九十八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十一		合計			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二配合原留用僱用警報員已退休出缺，予以刪除。